

债券代码：136819

债券简称：16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360

债券简称：17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562

债券简称：18 川发 01

债券代码：143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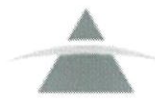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18 川发 02

债券代码：155623

债券简称：19 川发 03

债券代码：155624

债券简称：19 川发 0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DEVELOPMENT HOLDING CO.,LTD.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1
第十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	3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国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16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3.90%。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7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5.09%。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8 川发 01”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6 月 5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

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5.17%。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0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 亿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8 川发 02”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5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8 年 8 月 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4.55%。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9 川发 0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3.83%。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9 川发 0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其他要素

1、债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9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

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利率：4.22%。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2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新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每季度对发行人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国新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新证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国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国新证券在本年度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2 年 1 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2 年 4 月）》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 2022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下半年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风险排查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宜刚
- 3、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7,404,106.00 万元
-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 7、邮编：610041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7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柯柯
- 10、联系电话：028-80587207
- 11、网址：<http://www.sdholding.com>
- 12、所属行业：综合

13、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块。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	1891.09	48.20	1,654.91	49.46	1,104.78	43.65%
贸易	1399.33	35.66	1,172.30	35.03	1,064.99	42.07%
传媒与文化	110.85	2.83	105.59	3.16	91.01	3.60%
电力生产与供应	229.19	5.84	220.44	6.59	177.42	7.01%
新材料	93.23	2.38	56.76	1.70	0.00	0.00%
其他	199.86	5.09	136.14	4.07	92.98	3.67%
合计 ¹	3,923.55	100.00	3,346.14	100.00	2,531.18	100.00%

注 1：合计金额口径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金额。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	1,487.45	44.79%	1,322.41	46.58%	845.26	38.63 %
贸易	1,371.62	41.30%	1,130.63	39.82%	1,079.66	49.35%
传媒与文化	70.39	2.12%	67.10	2.36%	55.22	2.52%
电力生产与供应	174.61	5.26%	186.97	6.59%	150.49	6.88%
新材料	73.73	2.22%	43.02	1.52%	0.00	0.00%
其他	143.07	4.31%	88.93	3.13%	57.27	2.62%
合计 ²	3,320.88	100.00%	2,839.06	100.00%	2,187.89	100.00%

注 2：合计金额口径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金额。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69.24	1,255.78	9.04	-

存货	749.59	654.71	14.49	-
无形资产	3,228.61	2,374.22	35.99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软件、采矿权及探矿权余额的增加
应收票据	16.44	7.97	106.2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28	120.11	-14.01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00	1,012.49	4.4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32	114.93	85.61	主要系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	37.48	46.0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延期支付所产生的所得税影响余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6.92	10.73	57.69	主要系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预付款项	188.26	132.76	41.80	主要系工程未结算、未收到货物、土地预付款、新天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	0.50	622.00	主要系国债逆回购的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91.42	0.36	25294.44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2.85	152.70	45.94	主要系预缴税款，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10.26	16.60	-38.19	主要系仁寿集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油市博华文化旅游开发中心（有限合伙）项目年末余额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17	764.11	39.27	主要系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余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30.82	23.05	33.71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余额增加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63.44	415.16	11.63	-
应付账款	742.99	607.38	22.33	-
其他应付款	520.23	418.90	24.1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3	-99.25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准则解释 14 号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0.00	1.02	-99.57	主要系执行新准则、准则解释 14 号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94	53.19	33.36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67	906.02	39.25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4.93	2.85	73.02	主要是新增赔偿准备金大幅上升所致
租赁负债	26.11	19.25	35.66	主要是由于执行新准则、准则解释 14 号会计政策变更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2	0.09	554.47	主要系结算所致
预计负债	82.67	26.83	208.10	主要系投资超额亏损、待执行亏损合同的新增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95	11.99	541.96	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的新增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998.67	3,386.49	18.08	-
利润总额	125.65	127.80	-1.68	-
净利润	66.01	84.32	-21.71	-
营业总收入	4,001.49	3,387.56	18.1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	118.78	107.59%	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6	-1,311.73	9.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95	1,315.66	-3.6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38	1,185.18	7.19%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首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川发01；债券代码：136819.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第二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川发01；债券代码：143360.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第三期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川发01；债券代码：143562.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第四期“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川发02；债券代码：143293.SH），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川发01”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其中2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川发01”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017年11月10日到期的企业债券10川发展债01及10川发展债02。“18川发01”募集资金30亿，其中10亿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川发02”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二为7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川发03；债券代码：155623.SH）发行金额为15亿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9川发04；债券代码：155624.SH）发行金额为15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川发 03”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19 川发 04”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专项基金、购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等各种方式）。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由国新证券受托管理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19 川发 03”“19 川发 04”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经核查，由国新证券受托管理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年度报告均按时披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1、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2022 年 1 月）

根据中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罡等 25 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1】4 号），兰如达、宇德均同志兼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1】98 号），免去卢赤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提名景平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委【2021】383 号），提名景平同志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1 月）》。

国新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2 年 1 月）》，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2、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2022 年 4 月）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波等二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1】7 号），聘任王洪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李剑铭、黄永庆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 年 4 月）》。

国新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华融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2 年 4 月）》，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3、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发张宜刚、李文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发展人〔2022〕125 号）：张宜刚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郭勇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文清不再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张宜刚不再担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郭勇、王璐任职的通知》（川发展人〔2022〕126 号）：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公司第三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表决通过：郭勇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璐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披露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国新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未有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正常兑付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二、“17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正常兑付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实施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正常兑付回售实施结果金额 20,000,000.00 元。

三、“18 川发 01”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因 2022 年 6 月 5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正常兑付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四、“18 川发 02”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因 2022 年 8 月 6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正常兑付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五、“19 川发 03”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正常兑付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六、“19川发04”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债券利息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正常兑付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6 川发 01” “17 川发 01” “18 川发 01” “18 川发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19 川发 03” “19 川发 04”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2020 年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2 年度，“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已按时回售及兑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72.18	72.79	-0.84%
流动比率	1.19	1.26	-5.56%
速动比率	0.99	1.04	-4.8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9%和 72.18%，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处于合理范围，未见重大异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同分别为 1.26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和 0.9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偿付率、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以上主要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章 增信措施有效性

“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19 川发 04”无增信机制。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积极维护投资者权利。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